

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我们作为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要求，对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一、关于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独立意见

我们认为，公司本次对注销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尚未行权的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1.9万份进行注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规定，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同意本次注销部分股票期权。

二、关于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独立意见

1、公司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情形，公司具备实施股权激励计划的主体资格，未发生激励计划中规定的不得行权的情形；

2、经核查，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满足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规定的行权条件，其作为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3、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对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的行权安排（包括行权期限、行权条件、行权价格等事项）未违反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公司承诺不向本次行权的激励对象提供贷款、贷款担保或任何其他财务资助的计划或安排，本次行权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5、本次行权有利于加强公司与激励对象之间的紧密联系，强化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激励长期价值的创造，有利于促进公司的长期稳定发展。

综上，我们同意符合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在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部分第一个行权期内自主行权。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珠海英搏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姜久春 (签字)： _____

魏学勤 (签字)： _____

齐 娥 (签字)： _____

2022年11月11日